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2026年建筑起重机械重大隐患典型案例的通报

各县（区）住建部门，各建设、施工总承包、监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

为深入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抓实建筑起重机械全链条安全管控，根据工作计划，现就2026年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中发现的具有典型性和警示性的重大事故隐患案例通报如下：

一、曝光案例

2026年10月15日，专项检查滨悦新城（澜星院一期）项目时发现：2#塔吊回转限位装置失效、引进平台结构变形；3#塔吊标准节多处塑性变形、斜撑杆严重锈蚀；2#、3#塔吊群塔作业安全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

参建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徽宝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九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合肥釜沙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起重机械安装（维保）单位合肥中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判定依据：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

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暴露出的问题

（一）主体责任悬空。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安装维保单位未有效履职，进场验收、巡检排查、隐患销号闭环失效。

（二）维保工作流于形式。限位保护、主要受力构件、群塔作业安全距离检查不实，显性隐患未及时处置，设备带病运行。

三、工作提示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参建单位健全塔机安装、附着、顶升验收制度，规范“一机一档”，做实常态化维保巡检。

（二）强化源头风控。各项目严格分包准入审查；各级住建部门对本次曝光涉及的安装（维保）单位在辖内项目重点抽查，倒逼参建单位履职。

（三）严格闭环监管。涉事设备立即停用整改，经复核销号后方可恢复使用；对拒不整改、虚假整改的，依法从严处罚并持续公开曝光。

2026年11月11日